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74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的通知

各监管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临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推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动态分析研判形势，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段，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督促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制度。推动各乡镇（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一）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标准化工作

继续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开采及长输管道企业双预防工作，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保障实效。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重点在洗选煤、轻工建材、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责任股室：各监管股室）

（二）完善政府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实行专家会诊加监管的工作机制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轻工建材、天然气开采及长输管道、洗选煤等行业实施专家会诊企业制度。在全县非煤矿

山、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等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行第三方技术定期服务的模式，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责任股室：各监管股室）

（三）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开采及长输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针对各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各监管股室）

（四）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水平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创新执法，全面实施“一企一策”，提高精准执法水平。对危化、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检查，加强执法工作。（责任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监管股室）

三、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

始终把“应急准备好了没有”作为履职尽责的检验标尺，强化应急准备和救援，有力处置风险。

（一）做好机制准备

着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量化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着力健全应急指挥机制，规范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分工，明确岗位和职责任务，强化指挥部统一领导，注重专业指挥人才培养建设。

（二）做好预案准备

加强预案内容审核和衔接把关，做好与本区域风险、救援力量的对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煤矿、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开展专项预案演练，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三）做好力量准备

协同相关部门和乡镇，精准掌握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分布和实际救援能力，研判应急救援力量需求，提出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建设规划并推动落实。开展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工作能应用到救援工作中。

（四）做好实战准备

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及实战化。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特殊救援针对性演练，加强与武警、工程力量等联训联演联战，切实提高救援处置能力。

（责任股室：预案股牵头，应急减灾中心配合）

四、建立健全救灾减灾体系

（一）强化灾情报送业务

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及共享机制，切实加强自然灾害评估能力建设。提升救灾款物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完善灾后重建及社会力量协同救灾体系建设。加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力度。（责任股室：救灾减灾股）

（二）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震减灾工作

承担好县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震减灾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全县业务骨干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震减灾专项督查，加强宣传培训教育，督促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股室：自然灾害救援股，火灾防治股）

五、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相关活动。组织专题培训、安全预警员培训，切实提高安全预警员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强农村安全监管工作；对应急减灾中心开展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天然气长输管道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以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设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各有关股室、应急减灾中心）

煤矿安全监管：1. 进一步明确煤矿办矿主体承担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层级、煤矿主体企业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配备、工作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坚决扭转主体企业只管人事、财务、供销和审批，而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甩锅、级级弱化的突出问题，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2. 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认真总结试点企业经验，全面推广、实施以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为抓手，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三位一体”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着力实现安全管理方式由少数人向全员转变，安全管理内

容由事后追责向事前明责、事中履责转变，安全管理模式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

3. 继续深化煤矿集中整治。细化、深化整治检查内容，加大执法力度，聚焦解决问题。

4. 持续开展瓦斯、煤尘、火灾、顶板等灾害治理。督促瓦斯、水、顶板灾害严重的矿井，强化科技兴安意识，积极与有资质的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和科研合作，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地开展重大灾害防治。

5. 强化煤矿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将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责任主体由矿级领导向区队、班组、岗位延伸，制定岗位风险清单，全面提升煤矿风险防范能力。

6. 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坚持静态与动态、结果与过程、硬件与软件达标相统一，对标准化严重滑坡和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的煤矿，该通报的通报、该降级的降级、该撤销的撤销。

7. 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加强采掘生产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8. 加快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牢固树立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的理念，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煤矿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减人提效和本质安全发展目标。

9. 继续实行分类监管。严格标准、定期评估，对不同类别的煤矿，在检查频次、复工复产验收、安全许可证延期、重要时段停产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

10.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矿井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井，严格实施停产停建整顿、经济处罚、矿长记分等措施。

11. 进一步推进安责险专家安全检查。认真抓好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工作，科学运用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成果，促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安全监管模式。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非煤矿山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做到检查一个企业，带动一批同类隐患得到整改，处罚一个企业，震慑一片类似违法行为得到制止，以点带面，形成高压态势。

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厂长、实际控制人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履行承诺事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措施，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 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推动双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并动态更新风险告

知栏，制作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要定期填绘实测图纸，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做到“图纸指挥生产”。

4. 全力推动安全标准化全部达标。以风险管控为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地下矿山全部达二级标准化，露天开采企业全部达到三级标准化，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5. 加强安全教育全员培训。全员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6. 加强外包工队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或借用施工资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非煤矿山工程等行为的发生。

7.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以建代采、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图实不符、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违规转包井下工程、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等违法违规行为。

非煤地下矿山：重点整治地质灾害治理、爆破动火作业、辅助运输、通风系统、顶板安全、防排水、供配电、汛期安全、使用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非煤露天矿山：重点整治分台阶或分层开采、排土场、爆破作业、辅助运输、高陡边坡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严格实行挂牌督办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继续加强对危化行业安全生产的督查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危化行业行政许可工作；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及时安排现场核查和申请材料的审查上报工作，严格落实停业整改，坚决杜绝逾期经营、非法经营现象发生；继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工作，确保企业“标准化”运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轻工建材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今年上半年督促2户企业完成双预防创建工作指导企业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推动重点企业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督促企业签订履职尽责承诺书；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推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执法，推动安全执法法制化，科学编制检查计划，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对涉及“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的企业，按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逐企逐项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煤层气（天然气）开采及长输管道安全监管：1.持续督促企业履行完善各类手续证照，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履行“三同时”手续，强化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设

施“三同时”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对各类企业证照、人员证照到期的进行更新换证。

2. 开展各项安全专项检查。组织重点节假日的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除安全隐患，遏制生产事故；检查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开展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企业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加强对煤层气设施设备防雷检测，督促企业检查各类防洪设施，开展防洪防汛应急演练，有效应对各类地质自然灾害。

3.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实现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报警联锁、操作记录可查，确保重大危险源实时处于受控状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强化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开展井控安全专项治理。防范特殊作业安全风险，重点检查票证和作业人员证件。

森林火灾防治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灭火作战能力。今年再进行2次森林防灭火专项培训，以理论和实战共同促进队伍的成長；继续强化宣传教育，强化森林防火督查力度，对23个乡镇进行森林防火工作；针对领导责任制、森林防火宣传、护林员在岗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按照“风险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要求，全面落实整改，压实责任，切实消除隐患。督促林业局及23个乡镇进一步扩大宣传广度，明确宣传教育重点紧盯重点人群，继续强化宣传教育。

预案管理：健全完善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做好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实施的管理。年内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 3 次现场处置方案实战演练，并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演练；邀请专家库专家或在局机关备案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年参加 2 户矿山企业、1 户危化企业、1 户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开展预案编制和实施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

洗（选）煤股安全生产监管：2022 年计划推动全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晋应急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争取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动企业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开展我县洗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修订和完善更新工作，有效应对企业突发事件。继续推动企业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灾害救援：提升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完善县级防汛工作预案，督促指导各乡（镇）、防治各成员单位修订完善本级本部门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召开全县汛前工作会，并签订防汛保安责任状；督促乡镇及成员单位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装备。组织开展一次针对防汛抗旱责任人和业务骨干的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强化监测预警工作，由县防办进行各类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和信息上报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在重大节日宣传活动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提升抗震减灾应急水平。

救灾减灾：1. 强化灾情报送业务，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及共享机制，切实加强自然灾害评估能力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系统，及时、准确、有效完成灾情上报工作；依托局信息化建设，构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损失评估能力建设；加强乡（镇）、村级灾害信息员的综合素质培养。适时组织灾害信息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乡、村级报灾人员的工作能力，确保报灾程序规范合理。

2. 提升救灾款物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完善灾后重建及社会力量协同救灾体系建设。强化省、市、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提升物资储备和运力保障能力；依托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

3. 进一步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普查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安排好当前各项工作，推动将普查工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目录；抓紧完成调查任务，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数据质检核查工作；全面开展评估区划工作；认真组织做好地方基础数据库建设；高度重视普查数据与普查成果的应用。

4. 持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